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交流計畫辦法  
王國秀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會推動國際文化推廣活動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本會人員奉派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處理國際會務，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勤益)教師奉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從事國際暨科技文化交流計畫(不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符合本會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交流精神者。
-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一、本會人員補助新台幣叁萬元整，不受同一年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之限制。  
二、勤益申請案，每案以補助兩人為限，每人補助上限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同一年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得以專案方式補助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本會人員依本會行政程序辦理。  
二、勤益申請人請於成行前一個月，填具本會「國際(含兩岸)交流計畫補助申請表」(附件一)。送請勤益創辦人辦公室轉送本會辦理。
- 第六條 結案程序：申請人(含本會人員)於回國後三個月內應填報成果報告書(附件二)，經本會董事長核閱後始予補助。
- 第七條 凡獲本會補助之單位，如因合作計畫衍生之相關活動，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或合(協)辦單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交流計畫補助申請表  
王國秀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交流單位					
交流單位地點	國別與城市或大陸省別與城市：				
飛機起降機場	(1)	(2)	(3)	(4)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機票費用			簽證費用		
行 程 具 體 目 標					
行 程 安 排 及 訪 問 的 主 要 對 象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